附件7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秘密载体复制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承办人 |  | 原定密单位同意否 | 是 否 |
| 用途 |  |
| 来源载体 | 名称/文号 |  |
| 载体类型 | 纸质 光盘 磁盘 红盘 | 密级 |  |
| 单位/位置 |  | 编号 |  |
| 申请复制 | 复制方式 | 数量（件） | 复制件去向 | 复制件是否退还保密办 |
| □打印 |  |  |  |
| □复印 |  |  |  |
| □扫描 |  |  |  |
| □刻录 |  |  |  |
| **涉密载体复制注意事项：**1.涉密载体必须在指定部门指定设备上进行复制；2.复制涉密载体不得改变原件密级、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，严格按批准的方式、数量复制；3.复制件按原件密级进行管理，严禁擅自转借、传阅、复印、翻印和摘抄，严禁手机拍照、扫描、微信、QQ传输等违规操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；4.复制件需退还保密办的，需在使用当天返还至保密办；5.复制人员及时做好复制详细记录，复制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。承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负责人意见（涉密科研）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申请单位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审批：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保密办公室审核：审核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三份，由保密办、申请单位、业务主管单位各留一份。